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 影业集团**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
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北京淘秀（均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與優酷信息（AGH之合併實體）及酷漾（AGH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訂立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以下任何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 (1) 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
- (2) 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
- (3) 平台內容合作；
- (4) 製作中短視頻；
- (5) 運營藝人公眾號；
- (6) 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及
- (7) 中短視頻版權採購合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因此，AGH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優酷信息為AGH之合併實體，而酷漾為AGH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故優酷信息及酷漾亦均為Ali C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

連人士。訂立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費用；及(ii)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費用／購買價的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訂立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訂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由於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北京淘秀（均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與優酷信息（AGH之合併實體）及酷漾（AGH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訂立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2) 北京淘秀，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3) 優酷信息，AGH之合併實體
(4) 酷漾，AGH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

有效期：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在相關年度上限之規限下）就以下任何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1) 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從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以推廣彼等及／或彼等各自合作方之品牌、產品及／或服務。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就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應包括：(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人工及設備成本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之任何相關費用）；及(ii)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5%至50%計算之附加費（參考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業績合理釐定）。

(2) 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授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參與版權或相關授權歸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所有之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以便對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合作方之品牌、產品及服務開展營銷、推廣及廣告。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彼等之合作方訂立之具體協議進行之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應付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向彼等之合作方收取之收入總額的50%至90%（視乎（其中包括）相關商務開發之複雜程度及視聽作品之市場影響力而定）計算。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就協助根據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與彼等之合作方訂立之具體協議進行之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按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就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向彼等之合作方收取之收入總額的5%至50%（視乎（其中包括）相關商務開發之複雜程度及視聽作品之市場影響力而定）計算。

(3) 平台內容合作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發佈版權或轉授權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有之視聽作品、在優酷平台或訂約方協定的第三方平台上發起現場直播活動或傳播現場直播內容。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就平台內容合作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應根據適用於所有同類服務提供商之優酷平台或相關第三方平台規則（例如觀看次數及時間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優酷平台或相關第三方平台上發佈或傳播視聽作品及／或現場直播內容所得之佣金、收入及／或報酬）釐定。

(4) 製作中短視頻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聘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製作中短視頻。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就製作中短視頻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費用應包括：(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人工及設備成本、有關版權之收購成本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之任何相關費用）；及(ii)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5%至40%計算之附加費（參考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業績合理釐定）。

(5) 運營藝人公眾號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授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運營藝人公眾號、製作可透過藝人公眾號發佈之視聽作品、文字及攝影作品以及對藝人公眾號進行商務開發，以推廣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合作方之品牌、產品及服務。訂約方進一步同意：

- (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將彼等就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彼等之合作方訂立之具體協議進行之藝人公眾號商務開發向彼等之合作方收取之收入總額之40%至90%（視乎（其中包括）有關商務開發之複雜程度及藝人熱度而定）分配予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亦可有權享有訂約方為確保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藝人公眾號商務開發之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通過公平磋商另行制定之規則計算之或有報酬（如有）；
- (ii)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應將彼等就根據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與彼等之合作方訂立之具體協議進行之藝人公眾號商務開發向彼等之合作方收取之收入總額之10%至50%（視乎（其中包括）有關運營藝人公眾號及商務開發之複雜程度以及藝人熱度而定）分配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可有權享有訂約方為確保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藝人公眾號商務開發之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通過公平磋商另行制定之規則計算之或有報酬（如有）；及
- (iii) 就提供運營藝人公眾號服務而言，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包括(a)將根據人員成本、服務週期及工作量釐定的服務成本；及(b)由訂約方經考慮運營藝人公眾號的複雜程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工作強度、運營類似賬戶的市場價格及其他實際運營需求等因素後合理釐定的服務成本之5%至50%附加費。

(6) 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授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藝人商務開發，以透過特定的營銷、推廣及宣傳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贊助、現場直播）推廣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合作方的品牌、產品及服務（「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就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應付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應按訂約方經參考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的具體要求、服務週期、工作量及合作方需求而釐定的下列方式計算：

- (i) 服務費應包括(a)將根據人員成本、服務週期及工作量釐定的服務成本；及(b)由訂約方經考慮同一級別藝人之委聘費用之現行市場水平、藝人之市場影響力、有關項目之預算及複雜程度、服務週期及工作量等因素後合理釐定的服務成本之5%至50%附加費；及／或

- (ii) 服務費應為就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項下有關合作向合作方收取之收入總額的10%至50%。分配百分比將由訂約方經考慮有關項目之複雜程度及預算、藝人之市場影響力、服務週期及工作量等因素後合理釐定。

(7) 中短視頻版權採購合作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將所有或部分中短視頻版權轉讓或授權予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以作業務經營。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中短視頻版權採購合作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購買價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 (i) *成本加成法*：購買價應包括(a)中短視頻的實際製作成本；及(b)根據(a)按照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中短視頻評價系統作出並經過訂約方公平磋商的中短視頻質素評分；及／或(b)中短視頻於平台實際播放時所收到的質素評分；及／或(c)訂約方另行釐定的其他標準合理釐定的相關實際製作成本之5%至50%附加費；或
- (ii) *收入分賬法*：購買價應根據(a)固定價格／階梯價格加上收入或有份額，或(b)純粹的收入分賬法釐定。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乃根據與中短視頻的第三方售價進行對比；及按照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中短視頻評價系統作出並經過訂約方公平磋商的中短視頻質素評分而釐定。收入或有份額應根據按照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中短視頻評價系統作出的中短視頻質素評分；及／或訂約方另行釐定的其他標準而釐定。

純粹的收入分賬法將根據活躍會員之總觀看時長及內容評分單價而釐定。內容評分單價乃根據內容評估而釐定，有關詳情在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的平台上公佈。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之過往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780,000元；(ii)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及藝人公眾號營運的相關合作需求日益增長；及(iii)經重續營銷

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於相關期限內的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費用／購買價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根據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335,000元及人民幣7,570,000元；(ii)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及藝人公眾號營運的相關合作需求日益增長；及(iii)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於相關期限內的預期使用率及需求，且包含若干百分比之額外緩衝以保障經營靈活性及交易額潛在增幅。

訂立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平台是一個在線視頻平台，在中國擁有龐大的註冊用戶，而酷漾從事藝人經紀業務，多年來已在中國構建龐大客戶基礎，並與眾多藝人建立密切聯繫。本集團認為，根據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與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持續合作，將有助本集團藉進駐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所運營平台把握新商機及鞏固燈塔的市場地位。燈塔為本集團營運之一站式宣發平台，可為內容片方提供數據、分析及新渠道。此外，隨著市場上營銷推廣服務的業務模式不斷湧現，定價模式愈趨多元化。

經審閱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因此，AGH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優酷信息為AGH之合併實體，而酷漾為AGH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故優酷信息及酷漾亦均為Ali C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費用；及(ii)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總費用／購買價的最高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訂立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劉政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董事會有關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北京淘秀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廣告服務等業務。

北京淘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視聽作品開發及製作、短視頻／直播代運營、演出經紀以及營銷推廣服務等業務。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優酷信息及酷漾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旨在幫助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並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提升其經營效率。集團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並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好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的 業 務 包 括 中 國 商 業、國 際 商 業、本 地 生 活 服 務、菜 鳥 物 流 服 務、雲 服 務、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及 其 他。

優酷信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酷漾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北京大魚（AGH之合併實體）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酷漾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展覽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方」	指	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中訂明之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經本公司及優酷信息根據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同意與本集團或阿里巴巴集團有關連之其他公司；且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連同其關聯方以及優酷信息連同其關聯方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藝人」	指	與酷漾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有合作關係之藝人
「藝人公眾號」	指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或彼等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或藝人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註冊帳戶（不論以彼等自身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及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聽作品」	指	電影作品、使用相似拍攝方法製作的作品以及同時播放影音內容的任何其他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影院電影、網絡電影、電視劇、網絡劇集、動畫電影、綜藝節目、音樂劇、短視頻、中視頻、直播視頻以及可透過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直播、在線播放、電影院及電視）播放之其他形式的視聽作品
「燈塔」	指	本集團營運之一站式宣發平台，可為內容片方提供數據、分析及新渠道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北京大魚」	指	北京大魚快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北京淘秀」	指	北京淘秀新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務開發」	指	透過使用視聽作品對品牌、產品及服務開展營銷、推廣及廣告的商務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贊助、廣告植入、網紅推廣產品及信息流廣告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酷漾」	指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及北京大魚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版權」	指	有關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推廣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透過各類傳統及新媒體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淘票票、燈塔、優酷平台、電影院及社交媒體平台）向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營銷、推廣及廣告服務

「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北京淘秀、優酷信息及酷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多項服務（包括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平台內容合作、製作短視頻、運營藝人公眾號及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訂立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經營銷推廣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營銷諮詢服務」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營銷諮詢服務，服務方式是透過各種方式收集市場數據以進行數據分析，並從而為品牌、產品及服務設計營銷及推廣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及／或北京淘秀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
「母公司相關成員公司」	指	優酷信息及／或酷漾及／或彼等之任何關聯方
「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北京淘秀、優酷信息及酷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就多項服務（包括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及營銷諮詢服務、視聽作品之商務開發、平台內容合作、製作中短視頻、運營藝人公眾號、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以及中短視頻版權採購合作）訂立之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社交媒體平台」	指	可供用戶發佈視聽作品、文字作品及攝影作品的社交媒體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北京阿里巴巴影業、北京淘秀、優酷信息及酷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擴大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的範疇而訂立之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淘票票」	指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
「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	指	本公告「經重續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 (6)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一節所界定之藝人經紀商務開發合作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優酷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在線視頻平台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	指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